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3年2月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9：30 时  
会议签到时间：2013年2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 时
3. 股权登记日期：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
4.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月28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以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告及文件。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 登记时间：

2013年2月1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5：00

### 2.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4051（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文华、洪莎

联系电话：0412-2538288

联系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0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指定传真：0412-2538311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调整进度的议案》			
二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委托人签名及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